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佰郡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烈

上　訴　人　林永森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廖翊蓁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劉宗烈為上訴人佰郡建設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羅進源，嗣於本院判決後即民國111年7月13日變更為劉宗烈，有上訴人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上訴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劉宗烈於111年7月2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因

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